

6-8245

平行四边形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

中学数学研究委员会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平 行 四 边 形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
中学教学研究委员会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上海

平 行 四 边 形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
中学数学研究委员会编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015号

上海国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3/4 字数: 86,000

1957年9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 80,001—100,000本

统一书号: 13076·88

定 价: (7) 0.34元

序 言

本会为了帮助教师学习苏联先进教学經驗，积极提高教学质量，并根据当前中学教学实际需要，决定编写一套有关初高中数学各科包括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的教学参考讀物，陸續出版，以便中学数学教师进一步研究和了解教材，从而更好地掌握教材的目的性。同时，这套小册子也可供初高中学生作为課外补充讀物。我們希望通过这套小册子的出版，能促进数学界同志对中学数学教材共同进行研究，并使教学經驗得到广泛的交流。

“平行四边形”这本小册子是根据“中学数学教学大綱”（修訂草案）及初級中学課本平面几何“平行綫”与“四边形”兩章教材内容加以深入和提高而編写的。它对平行綫与平行四边形的基本概念作了較詳細的叙述，指出了平行公理在研究平行綫及几何图形性質中的作用；簡明地介紹了第五公設和罗巴契夫斯基几何。它系統地討論了由平行綫和平行四边形所推导的其他四边形图形的性質，并詳細地分析了中心对称图形的性質及它与軸对称图形的关系。然后研究了决定平行四边形图形及特殊平行四边形图形的条件，并通过一些例题來說明平行綫与平行四边形等图形性質的应用。

本会在編写本册前，曾拟就編写計劃，經編輯組討論确定編写提綱。然后由李承福同志提供材料，由黃松年同志执笔写成，再經楊榮祥同志校訂，最后由楊榮祥、黃松年兩同志作了修正。虽然这样，但由于我們水平有限，缺点是难免的，希望数学界同志予以批評和指正。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中学数学研究委员会

1957年6月

目 录

一	平行綫的教学目的及其理論基础·····	1
二	平行綫性質的应用·····	15
三	平行四边形与中心对称的图形·····	45
四	平行四边形性質的应用·····	74

一 平行綫的教学目的及其理論基础

以前我們研究直綫性質的时候，知道兩条直綫如果有两个公共点，那么从兩点之間只能連接一条直綫的公理，可知这两条直綫是重合的，而重合的兩条直綫实际上只是一条直綫。如果兩条直綫只有一个公共点，那么这两条直綫是相交了。我們要問，在同一平面上的兩条直綫的位置关系，除开有重合与相交的兩种情况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位置关系呢？我們知道几何图形是从客觀实际中抽象出来的，在客觀实际中常見到一种几何图形，例如電車或火車沿着直綫行駛的兩条鉄軌，矩形的桌面或書本封面上相对的兩条边，直立在地面上的兩根电杆木等等，这些給予我們的印象，都看作是不相交的兩条直綫，因此在几何学里也就有研究这种图形性質的必要了。

在平面几何学里，对于不相交的兩条直綫，系指同在一平面上的关系而言，又常称为平行綫。

平行綫一章是欧几里德几何組成部分之一，它是进一步研究三角形性質的重要基础。举凡三角形内角和的問題，銳角为 30° 的直角三角形中这銳角对边与斜边長度关系問題，三角形兩边中点連接的問題等等，均須利用平行綫性質来解决。同时由平行綫性質导出了平行四边形及特殊平行四边形的研究。且它也为今后研究圓与直綫关系，三角形内特殊綫段交点的性質，相似形的概念，多边形面积等等問題創造了条件。

欧几里德“几何原本”从卷一的第27命題开始討論平行綫理論問題，它首先从平行綫定义出发的，它定义：“在同一平面内

兩條向兩邊無限延長而不相交的直線稱為平行線。”

在幾何學里，對於兩條互相平行的直線，常用符號“//”來表示平行的關係。同時我們從幾何圖形和邏輯推理的方法中可以確定在幾何圖形里有平行線的存在的。

垂直於同一條直線的兩條直線不能相交。

設： $AB \perp EF$, $CD \perp EF$, A, D 為垂足。

求證： AB 和 CD 不能相交。

證明：假定 AB 與 CD 相交於某一點 P ，那就是過 EF 直線外一點 P 可以引 EF 的兩條垂線 PA 及 PD ，這樣就與過已知直線外一點向這已知直線只能引一條垂線的性質矛盾，顯然是不可能的。故 AB 與 CD 不能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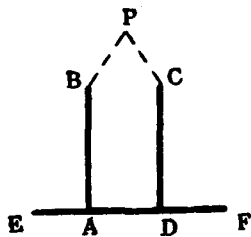


圖 1

對於同在一平面上的兩條直線，除具有同垂直一直線時可判定為平行線的關係外，我們還可以得出其他的判定方法，但討論以前，須先研究下面的一些名詞的概念。

當兩條直線 AB 及 CD 被第三條直線 EF 所截時，則圍繞兩個截點組成八個角（如圖 2）。如果以這兩條直線之間的四個角

稱為內角，而其他的四個角稱為外角，並在每個截點周圍各取一個角相配，這樣兩兩相配的角，有下面的一些特殊名稱。

1. 當所取相配的两个角，它們在截線上的一條邊方向相同，而另一條邊在截線的同側時，就稱這兩個角為同位角，如圖 2 中 $\angle 1$ 與 $\angle 5$ ， $\angle 2$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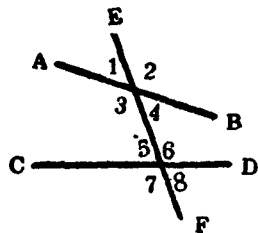


圖 2

$\angle 6$, $\angle 3$ 与 $\angle 7$, $\angle 4$ 与 $\angle 8$.

2. 当所取相配的两个角, 它们在截线的一条边方向相反并且互相交叠, 而另一条边则在截线的异侧时, 就称这两个角为内错角, 如图 2 中 $\angle 3$ 与 $\angle 6$, $\angle 4$ 与 $\angle 5$.

3. 当所取相配的两个角, 它们在截线的一条边方向相反但并不互相交叠, 而另一条边在截线的异侧时, 这两个角称为外错角, 如图 2 中 $\angle 1$ 与 $\angle 8$, $\angle 2$ 与 $\angle 7$.

4. 当所取相配的两个角, 它们在截线的一条边方向相反且互相交叠, 而另一条边在截线的同侧时, 这两个角称为同旁内角, 如图 2 中 $\angle 3$ 与 $\angle 5$, $\angle 4$ 与 $\angle 6$.

5. 当所取相配的两个角, 它们在截线的一条边方向相反但不互相交叠, 而另一条边在截线的同侧时, 这两个角称为同旁外角, 如图 2 中 $\angle 1$ 与 $\angle 7$, $\angle 2$ 与 $\angle 8$.

上面三条直线所组成的八个角的几何图形又简称为“三线八角”。为什么我们要在这里提出“三线八角”的图形呢? 因为以前我们曾研究过三角形外角大于不相邻内角的性质, 而这三角形外角的图形也就是三线八角的一种特殊图形, 只不过这三条线是两两相交。现在我们可以运用三角形外角的性质来研究平行线的确定的问题。

当两直线被一直线所截, 若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任何一组同位角相等,
- (2) 任何一组内错角或外错角相等,
- (3) 任何一组同旁内角或同旁外角互为补角,

则这两条线必平行。

对于判定两直线平行的定理, 我们可采用归谬法来证明。

设直线 AB 及 CD , 被第三条直线 EF 所截, 且 G, H 为截点, 其中任一组同位角 $\angle 1 = \angle 5$.

求証： $AB \parallel CD$ 。

証明：假定 AB 与 CD 不平行，則它們必相交，交点不在 EF 的左侧就在 EF 的右侧。若相交于左侧 S 点，則組成一个三角形 GSH ，而 $\angle 1$ 是 $\triangle GSH$ 的外角，从三角形外角大于不相鄰的内角性質，可知 $\angle 1 > \angle 5$ ，这样就与題設 $\angle 1 = \angle 5$ 相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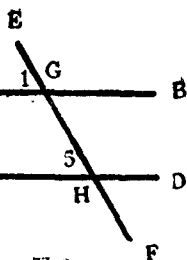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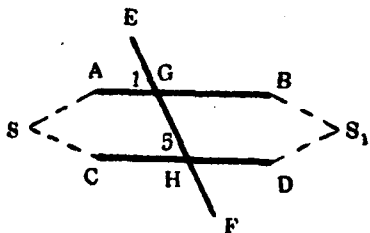


图 3

若 AB 与 CD 交于 EF 的右侧点 S_1 ，則組成一个三角形 GS_1H ，而 $\angle 5$ 是 $\triangle GS_1H$ 的外角，同样从三角形的外角性質，可知 $\angle 5 > \angle 4$ ，但 $\angle 4 = \angle 1$ ，即 $\angle 5 > \angle 1$ ，这样也与題設 $\angle 1 = \angle 5$ 相矛盾。

故当同位角 $\angle 1 = \angle 5$ 时， AB 与 CD 不能相交，

$\therefore AB \parallel CD$ 。

我們从同位角相等的兩条直綫必平行的存在，用对頂角相等及鄰补角的性質，可导出其他兩条判定定理的成立。对于它們的証明，在現行中学課本中說明很詳，不作重复。

上面这条平行綫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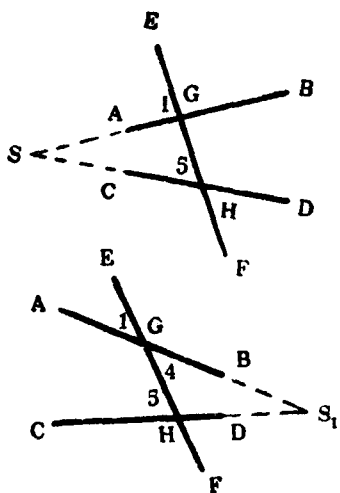


图 4

判定定理的証明方法，也就是欧几里德“几何原本”中的証法（見欧氏“几何原本”命題 27—28）。但对它的逆命題的确定，欧几里德是从平行公理出发的。这条平行公理是：“一直綫截兩直綫，如果截綫某側所成兩同旁內角之和小于兩直角，則无限延長兩直綫，必相交于截綫的兩同旁內角和小于兩直角的一側”。这条公理，在欧氏“几何原本”中称为第五公設。由于它的措辞很冗長，故現行中学几何課本中采用一种与它有同样作用的几何术语来代替，即：“过已知直綫外的一个已知点，只能作一条直綫使它和已知直綫平行”。

現在讓我們来証明它的逆命題：

凡兩条平行直綫被第三条直綫所截，則

- (1) 同位角相等；
- (2) 內錯角(或外錯角)相等；
- (3) 同旁內角(或同旁外角)互为补角。

我們只要証明这条定理的第一部分，其余部分同样可从对頂角及补角性質推导出来。

設 $AB \parallel CD$ ， EF 为截綫，
 G 、 H 为截点。

求証：同位角 $\angle 1 = \angle 2$ 。

証：假定 $\angle 1$ 不等于 $\angle 2$ ，那末 $\angle 1 > \angle 2$ 或者 $\angle 1 < \angle 2$ 。

当 $\angle 1 > \angle 2$ 时，我們可以在 $\angle 1$ 內作 $\angle B_1GB = \angle 2$ ，这样就得到了兩条不相重合而相交的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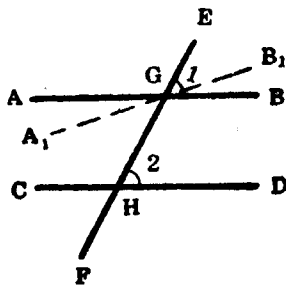


图 5

綫 AB 及 A_1B_1 。从題設 $AB \parallel CD$ 的，但又因为 $\angle B_1GB = \angle 2$ ，故从平行綫的判定定理可知 $A_1B_1 \parallel CD$ ，这样即为过一点可作一已知直綫的兩条平行綫了，显然这与平行公理“过一点只能作一

条已知直线的平行线”相矛盾的。因此当 $AB \parallel CD$ 时， $\angle 1 > \angle 2$ 是不可能的。

用同样方法也可证得 $AB \parallel CD$ 时， $\angle 1 < \angle 2$ 也不可能。

既然 $\angle 1 \geq \angle 2$ 都不成立，那么只有 $\angle 1 = \angle 2$ 。

这样也就证明了“凡两条平行直线被第三条直线所截，则同位角相等”的正确性。至于这条逆定理的第(2)、(3)部分，可分别利用第一部分的性质并结合对顶角及补角性质来推导，是不难证出的，故证明从略。

关于它的否命题及逆否命题，同样可成立的。

当两条直线被第三条直线所截，若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任一組同位角不相等，
- (2) 任一組內錯角(或外錯角)不相等，
- (3) 任一組同旁內角(或同旁外角)不互为补角，

则这两条直线不平行。

设直线 AB 及 CD 被第三条直线 FG 所截， A 、 C 为截点，而 $\angle FAB \neq \angle ACD$ 。

求证： AB 不平行 CD 。

证： $\because \angle FAB \neq \angle ACD$ ，故过 A 点可以作一个角 $\angle FAE = \angle ACD$ ，从平行线的判定定理，可知

$AE \parallel CD$ 。因为 AE 及 AB 为相交的两直线，由平行公理，当 $AE \parallel CD$ 时，则 AB 不平行 CD 。

同理，我们可证得这条否定定理的第(2)、(3)部分都正确的。

当两条直线被第三条直线所截，若这两条直线不平行，则

- (1) 同位角不相等，
- (2) 內錯角(或外錯角)不相等，

(3) 同旁內角(或同旁外角)不互为补角。

对于这条平行綫定理的逆否命題,它的真实性,同样可用归謬法証明。茲証明如下:

設 AB 不平行于 CD , FG 为截綫交 AB 及 CD 于 M 及 N 。

求証: (1) $\angle FMB \neq \angle MND$,

(2) $\angle AMN \neq \angle MND$

(或 $\angle FMA \neq \angle DNG$),

(3) $\angle BMN + \angle MND$

$\neq 2d$ (或 $\angle FMB + \angle DNG \neq 2d$)。

証明: (1) $\angle FMB$ 与 $\angle MND$

只有相等和不相等的两种情况。当

$\angle FMB = \angle MND$ 时,則从平行綫性

質的逆定理可知, $AB \parallel CD$, 这样与題設 AB 不平行于 CD 相矛盾的。

故当 AB 不平行于 CD 时,則 $\angle FMB \neq \angle MND$ 。

这样就証明了本命題第一条性質的成立。至于第(2)及(3)兩条的性質,可用同理推导或运用本命題的性質(1)結合对頂角或鄰补角性質也可証得的。

从上面所討論的一些平行綫的基本性質中可以看出,它們完全是建筑在平行綫定义及平行公理基础上的;象这种以平行綫定义及平行公理为基础来研究平行綫性質的問題,也就是欧几里德几何平行理論的体系。

我們知道,几何学是以邏輯推理为手段来研究几何图形性質的学科。为了体现邏輯的严密性,因此几何学是建筑在公理系統之中,就是从少数的定义和公理出发,推导出对于几何图形具有普遍性質的定理,再从定义、公理和已証得的定理又推导出其他更多的新的定理。欧几里德几何直到今天仍有很大的影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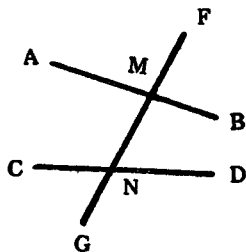


图 7

作用，就由于它的名著“几何原本”初步奠定了公理系统的逻辑结构，这本书可以说是千古不朽的名著，它为整个几何学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欧氏的丰功伟绩是值得千秋万世的人所敬仰的。反过来讲，我们虽然不否认欧几里德在整个几何史上的伟绩，但从今天眼光来评价，他在逻辑结构上仍是有缺点的。这是由于当时时代背景所致，当时是公元前 300 多年，人类的物质文明刚刚萌芽，自然不可能将几何学中一切推论的基础毫无漏洞地整理出来。但从欧氏的著作来分析，他是企图以庄严的姿态希望逻辑上完美无缺地建立几何学的完整系统的。

欧几里德在逻辑结构上的缺点，表现在所给予的公理公设比较贫乏而不够完备，所给予的定义，有些不是从逻辑的意义来下定义，而只是一些直观性的描写。例如，欧氏对点或线定义说：“点是沒有部分的”，“线是有长度而沒有宽度的”，显然这两个定义都只是几何形象的直观描写，沒有絲毫的逻辑意义。再如，欧氏所给予的公理公设比较贫乏，又体现在逻辑推理中要借助于直观的感觉，如他的公理系统中缺少了关于图形位置的公理，就容易造成一些似是而非的问题。例如，“凡三角形都是等腰三角形”，这个命题是不存在的，但如果纯粹用欧氏公理系统进行推理证明，又可以证明这个命题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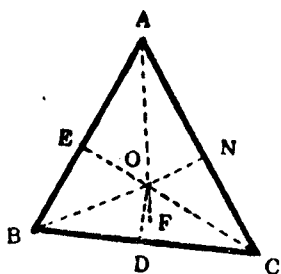


图 8

设 $\triangle ABC$ 。

求证： $AB = AC$ 。

证：作 $\angle A$ 的平分角线 AF 及 BC 的垂直平分线 OD ，使 OD 与 AF 相交于一点 O 。连接 OB 及 OC ，并过 O 作 $OE \perp AB$ ， $ON \perp AC$ 。∴ 直角 $\triangle AEO \cong$ 直角 $\triangle ANO$ ，∴ $OE = ON$ ， $AE = AN$ 。∵ OD 为 BC 的中垂线，

$\therefore OB=OC$, $\therefore$ 直角 $\triangle OEB \cong$ 直角 $\triangle ONC$, $\therefore BE=CN$.
 $\therefore AE+EB=AN+NC$, 即 $AB=AC$.

象這個問題的證明,在邏輯性上是沒有錯誤的.關鍵在於平分角綫 AF 及中垂綫 OD 的交點的位置.若正確地作圖,其交點 O 應在 $\triangle ABC$ 的形外,即 BC 邊的另一側.若 $AB>AC$,則 E 點在 AB 上,而 N 點在 AC 的延長綫上了,這樣也就不能得到 $AN+NC=AC$ 的結論.這種錯誤的結論,是由於歐氏幾何對於“在某綫段上”或“某綫段延長綫上”只憑人們的直觀,缺乏邏輯的論證.其次,在歐氏幾何中還缺乏連續公理.例如,已知三邊作三角形,是先取一綫段等於已知長,然後以它的兩個端點為中心,另兩個已知長為半徑作圓弧,得出這兩個圓弧的交點,以定求作三角形的第三個頂點,從而作出圖來.但是這兩個圓弧為什麼一定相交呢?實際上,這交點的存在必須以圓的連續性為前提;反過來說,假如這圓是不連續的破裂的曲綫時,則這交點可能不存在的,但歐氏幾何對於連續性的公理是沒有的,它又建築於人們的直觀,這點顯然又缺乏嚴密的邏輯性.這些都足以說明歐氏幾何所給予的公理公設不夠完備;相反的,有些命題不必作為公理的,而歐氏又將它採用.例如,“凡直角均相等”是可以推理證明的,而歐氏將它當作公理,雖然這種公理是多餘的.

作為一個富有邏輯結構的公理系統,對採用的公理必須具備下列的一些條件:

1. 公理的顯而易見性,
2. 公理無矛盾性,
3. 公理的個數最少,
4. 公理的完備性.

從上述四方面來對照歐氏幾何的公理體系,它對於公理無矛盾性是處理得很優越的,沒有將互相矛盾的兩個公理放在它

的公理系統中，但對於其他三方面就做得不夠，如歐氏第五公設（即平行公理）就冗長而繁瑣，缺乏顯而易見性。可能在這方面歐氏本人當時已有所感覺。他對平行公理提出很遲，直到在第一卷命題 29 中為了證明這個命題（這個命題即為平行綫判定定理的逆定理）的成立才採用它，而且以後就沒有再用到第五公設。由此可見歐氏本人對這條公理並不滿意，而是沒有辦法才採用它的。

正由於這樣，在整個幾何學的發展史上，從歐幾里德以後兩千多年以來，就有許多數學家都曾經嘗試地企圖從其他更明顯的幾何命題中導出歐氏的第五公設的命題來，也就是希望證得歐氏的第五公設是一條定理而不是公理，但結果所獲得的只是與第五公設具有等價性的命題，並沒有證得第五公設成為定理的可能。反過來講，由於兩千多年以來許多數學家辛勤勞動的嘗試，對幾何學的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為近代的幾何公理累積了豐富的資料。下面列舉兩個和第五公設等價的命題。但在这里又須先談談“等價的命題”這一句幾何術語的意義。什麼叫做等價呢？如果有兩個命題，若將命題甲看成公理，則可以推証出命題乙的真實性；反過來講，若將命題乙當作公理，則也可以從命題乙推証出命題甲的真實性來；也即指出這兩個命題只要有一個真實，那麼這兩個命題都真實，因而我們將這兩個命題看成是等價的。“價”意味着“作用”，“等價”意味着兩個命題的作用相等。同樣，如果有三個命題，甲命題與乙命題等價，而乙命題與丙命題等價，則甲命題與丙命題也等價，這就是等價的傳遞性。

1. 三角形諸內角之和等於兩個直角。

對於這個命題，在歐氏幾何中是從平行公理推导出來的定理。假定不以第五公設為基礎可以確定其真實性的話，那麼第五

公設就可倒过来依靠这一条定理而証出，也就是第五公設可成为定理了。

現在讓我們来不利用第五公設証明这命題。

假定三角形內角和为 x ，从图9中則：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3 = x$ ， $\angle 4 + \angle 5 + \angle 6 = 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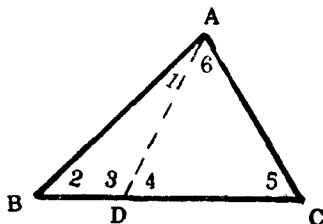


图 9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3 + \angle 4 + \angle 5 + \angle 6 = 2x.$$

$\because BDC$ 是一直线，

$$\therefore \angle 3 + \angle 4 = 2d.$$

$$\text{即 }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5 + \angle 6 + 2d = 2x.$$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5 + \angle 6 = x,$$

$$\therefore x + 2d = 2x.$$

$$\therefore x = 2d.$$

这个証明沒有用到第五公設，粗看起来，好象是正确的，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推理过程中首先肯定了三内角和等于定值的概念。为什么会知道三角形諸內角和不变呢？这无形中就以三角形諸內角和不变作为公理代替了平行公理，显然它与第五公設是等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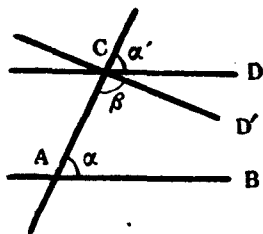


图 10

2. 在平面上通过点 C 只可能引一直线 l 使与定直线 AB 不相交。

假定这个命題是一条已知公理，則从它来証明第五公設是可以推証的。

令 AB 与 CD' 是任意两条直线，而 $\angle \alpha$ 和 $\angle \beta$ 是截线 AC 的同旁

內角，且 $\angle\alpha + \angle\beta < 2d$ 。

那么，过 C 点可以作直线 CD 使与 AC 线所成 $\angle\alpha' = \angle\alpha$ ，这样 $\angle\alpha' + \angle\beta = \angle\alpha + \angle\beta < 2d$ ， $\therefore CD$ 与 CD' 不重合。从平行线的性质，可知 CD 与 AB 不相交。又从本命题的性质，过 C 点只可能引一直线 l 使与定直线 AB 不相交， $\therefore CD'$ 与 AB 必相交。这样就证明了第五公设。

事实上，假如第五公设是已知公理的话，那么这个命题同样可从第五公设来证明的。

设 C 为直线 AB 外任一点，连接 CA ，过 C 作直线 CD 使与 AC 所成之角 $\alpha' = \alpha$ ，则从平行线的性质，可知 $CD \parallel AB$ 。过 C 点引任意直线 CD' 使 CD' 在 $\angle DCA$ 的内部， $\therefore \alpha' + \beta < 2d$ ，这样 $\alpha + \beta < 2d$ ，根据第五公设 CD' 与 AB 必相交，故过 C 点只能引一条直线与 AB 不相交。即证明了本命题。

这个命题，称为勃烈忽命题。显然这命题本身的成立，既可借助于第五公设来推证，它就不可能成为一条公理。如果当作公理，也只是与第五公设有等价性质的公理。事实上现行中学教材所采用的平行公理的措辞就是勃烈忽命题。

上面所介绍的两条第五公设的等价命题，只不过是一部分，因限于篇幅不再作一一介绍了，读者如有兴趣，可阅“几何学基础”（B. И. 科士青著，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书。

对于第五公设的证明，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杰出的俄罗斯数学家罗巴契夫斯基得出了结论。他认为证明第五公设成为一条定理是不可能的。相反的，罗巴契夫斯基从证明第五公设的不可能性中发现了一种与欧几里德几何不同的新的几何学。他采用了欧氏几何第五公设以外的公理，将廢置的第五公设代之以另外一条罗巴契夫斯基的平行公理。这条公理就是：“过已知直线外一点至少可作两条直线和已知直线不相交”。由于这条公